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
承辦人：許佩晴

電話：037-941025*201 分機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信箱：ibudahai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900085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(109D006250_109D2000291-01.pdf、
109D006250_109D2000292-01.docx、109D006250_109D2000293-01.docx、
109D006250_109D2000294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、行政室、民政課

